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数量(股)	1,38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数量(股)	243,517,53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志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李明茂先生、王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1,684,250	95,1700	1,917,878	3,5315	705,128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0,970,750	93,8562	1,917,878	3,5315	1,418,628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0,956,950	93,8308	1,917,978	3,5317	1,432,328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0,953,650	93,8247	1,930,878	3,5554	1,422,728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0,970,050	93,8549	1,901,678	3,5017	1,435,528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0,965,050	93,8457	1,899,778	3,4982	1,442,428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1,010,450	93,9293	1,856,578	3,4186	1,440,228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0,993,525	93,8981	1,864,503	3,4332	1,449,228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1,003,625	93,9167	1,863,403	3,4312	1,440,228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1,012,125	93,9324	1,854,903	3,4155	1,440,228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1,011,525	93,9320	1,854,703	3,4152	1,440,22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1,016,778	93,9409	1,850,578	3,4076	1,439,9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0,949,850	93,8177	1,918,106	3,5319	1,439,3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50,949,850	93,8177	1,918,106	3,5319	1,439,300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6-01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8日以来有4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涨幅为140.30%,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4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内容,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2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关于上述《告知书》的相关报道,上述报道内容非公司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后续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

定书》将及时公告;
2.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33.04万元,同比下降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90万元,同比下降20.59%,经初步预测,2025年全年净利润预计仍为负;

3.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根据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 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5号)。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已获受理,二审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诉人(一审15名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原告及原告代表人对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享有投资差额损失、通知费及律师费债权数额合计274,983,353.5元。被告程少博对龙力生物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各被告在一审判决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412,271元,由被告龙力生物、程少博共同负担;其余各被告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一

定比例范围内负担,其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5%范围内负担。

●是否会涉及上市公司损益及负面舆情:本次诉讼案件在二审期间,尚未判决。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将在二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出来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正常,该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原告李立群等1,618名投资者起诉龙力生物、程少博等12名自然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15名一审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告代表人诉讼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2022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号)、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山东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本次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请求:判决撤销济南中院(2021)鲁01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至三项规定的被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在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的判项,依法改判驳回原告李立群等1,618名原告对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全部诉讼请求。

上诉理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行为不满足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责任的多个构成要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在二审期间,尚未判决。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将在二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出来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正常,该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6-00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逾期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及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由于部分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深圳萃华在银行等融资机构的借款逾期本金为23,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余额	逾期利率/本金
1	萃华珠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宁晋支行	17,500	6,000
2	萃华珠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2,000	3,000
3	萃华珠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800	4,800
4	深圳萃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7,500	5,000
5	深圳萃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00
6	深圳萃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	3,000
	合计		52,400	23,400

注:上述逾期金额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利息等。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利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部分5%以上股东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存在部分银行借款将于2026年2月到期,公司也正在积极沟通借款展期事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70,750	93,8562	1,897,006	3,4930	1,439,500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148,778	98,9166	1,877,67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992,153	93,8956	1,873,30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986,553	93,8853	1,883,30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338,025	98,7025	1,779,731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973,850	93,8619	1,809,206

11.议案名称:《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421,925	98,7287	1,670,231

1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0,280,850	98,6708	1,690,9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6226	2,6226	0	0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川黄金,证券代码:001337)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黄金价格波动风险:黄金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及预期、美元走势、全球重大政治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金精矿产品的价格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若未来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将给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2)单一矿山经营及矿产资源储备的风险:公司目前仅拥有梭罗沟金矿一座在产矿山,且保有金属储量与同行业相比比较少,存在单一矿山经营风险和资源储备风险;(3)安全生产和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在勘探、采矿、选矿过程中,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导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且随着梭罗沟金矿开始地下开采,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

3.本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较快,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同行业估值,且公司股票价格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和分别以函询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与中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采选业(B09)静态市盈率46.11,市净率6.94,公司静态市盈率113.14,市净率16.22。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同行业估值。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开展年度财务核算工作。如2025年度业绩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度经营业绩信息。
3.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日报》《证券时报》